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8-009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57,656,04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	0009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树彬	付玉霞	
办公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 1 号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 1 号	
传真	(0373) 3911359	(0373) 3911359	
电话	(0373) 3978861	(0373) 3978966	
电子信箱	000949@bailu.cn	000949@bailu.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主营粘胶长丝、粘胶短纤维和氨纶纤维的生产与销售。

2017年，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辛勤工作，狠抓公司内部管理，紧盯市场变化，在国内环保政策不断升级的形势下，克服诸多困难，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2017年，公司主要产品粘胶长丝、粘胶短纤维原材料价格上升，市场价格呈现波动状态，产品毛利率下降。公司主要产品氨纶纤维营业收入与毛利率与去年同期相比均有所增长，氨纶行业优胜劣汰进程加快。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多项措施完善管理体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提高产品质量，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开拓销售市场，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努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生产粘胶纤维117,331吨，其中，粘胶长丝45,667吨，粘胶短纤维71,664吨；

生产氨纶纤维49,582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10,742万元，净利润3,027万元。

全体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和重要决策尽心尽责。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注重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二期工程已按计划建成投产，年产3×2万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公司年产一万吨新型纤维素长丝项目、2×170吨/小时蒸汽锅炉项目均按计划开工，目前进展顺利，实现了公司投资项目的发展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产能未完全释放、天气和运输等原因导致亏损，拉低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年产10万吨绿色纤维项目一期工程投入运行，标志着该领域生产工艺升级换代正式启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获得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来那度胺（抗肿瘤药）及多西他赛（抗肿瘤药）药品GMP认证，该公司将进入正常生产经营阶段。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4,107,419,763.10	3,678,365,667.25	11.66%	3,066,257,62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73,444.38	115,015,469.38	-73.68%	138,308,43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649,519.19	119,506,084.13	-76.03%	120,694,95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246,310.58	613,052,060.91	-136.58%	335,711,995.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1	0.1060	-77.26%	0.13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1	0.1060	-77.26%	0.13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4.12%	-3.27%	5.64%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	6,479,356,832.03	5,697,167,593.07	13.73%	4,978,123,47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59,937,559.56	3,567,393,796.65	-0.21%	2,510,691,645.7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营业收入	945,973,462.11	923,243,507.60	1,120,550,593.39	1,117,652,2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17,384.61	2,860,363.23	11,539,482.41	-30,143,78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244,549.21	7,310,307.11	11,772,893.38	-29,678,23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20,378.54	-186,443,891.19	20,641,066.62	-2,323,107.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0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0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17%	379,430,139	36,866,359	质押	65,000,000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4%	158,994,376		质押	110,974,200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79%	110,529,953		质押	85,430,000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0%	49,080,86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安盈 5 号集合信托计划	其他	1.83%	23,018,433				
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国家	1.04%	13,026,000				
新乡平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12,879,102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36%	4,549,04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3,246,600				
夏一定	境内自然人	0.25%	3,201,8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原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 6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 6 名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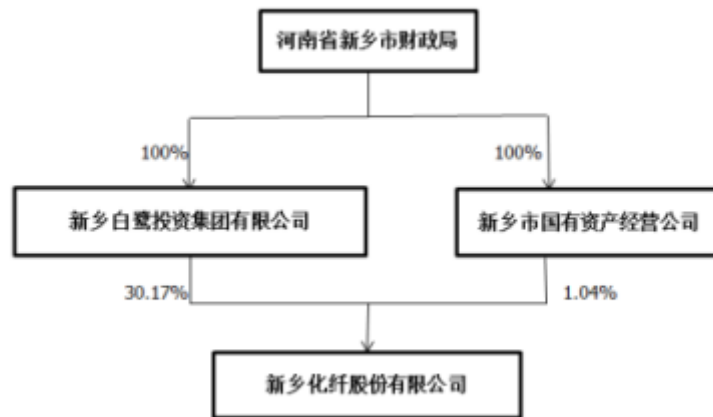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其信用账户持股数量分别为：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5,204,207 股；夏一定，3,201,695 股。
--------------------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本公司主营粘胶长丝、粘胶短纤维和氨纶纤维的生产与销售。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化纤行业的企业之一，在化纤行业中综合实力名列前茅，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粘胶长丝、粘胶短纤维是再生纤维素纤维。它以天然纤维素为原料，其制成品穿着舒适，染色靓丽，手感柔软、丰满、滑爽，具有优良的悬垂性和蚕丝般的光泽；特别是粘胶纤维所具有的天然纤维的自然属性，更顺应人们在服用领域返璞归真、回归大自然的消费理念。

公司主要产品氨纶纤维是一种综合性能非常优秀的高弹性纤维，在织物和服饰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

近年来公司主要产品和优势产品以其良好品质均受到广大用户的青睐。作为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的盈利能力一方面取决于自身的技术研发、产品结构，另一方面还依赖公司在销售、生产、采购方面的成本控制。

2、公司所处的化纤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宏观经济形势对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近年来，在我国纺织行业需求增长的拉动下，化纤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粘胶长丝	1,552,225,805.45	213,641,423.92	13.76%	-6.68%	-35.35%	-6.11%
粘胶短纤维	892,735,349.11	34,988,992.21	3.92%	-7.42%	-70.85%	-8.53%
氨纶纤维	1,363,188,834.64	168,606,789.79	12.37%	61.13%	1,334.27%	10.9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8,474.20万元，减少73.68%。主要原因如下：

- (1) 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干浆、烧碱、PTMEG、MDI以及燃料原煤等价格涨幅较大，导致三种主要成品粘胶长丝、粘胶短纤维和氨纶纤维成本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 (2) 粘胶长丝和粘胶短纤维销量比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 (3) 氨纶部分生产线停产检修，相关费用记入“管理费用”，加上职工薪酬、研发费用等的增加，报告期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 (4) 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1,225.40万元；
- (5) 子公司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累计亏损较大，在税法规定的年度内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故将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增加所得税费用1,163.16万元。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7,326,404.45元	—	14,995,810.67元
固定资产处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231,558.64元	231,558.64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签章页)

董事长：邵长金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